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

1120837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雅舒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3309

電子信箱：yassue@taichung.gov.tw

5400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2031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舉辦「中臺灣法制論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論壇相關事項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（如附件1程序表）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）。

二、本論壇參加人數預計253名，請貴府（公會、校）依參加人員分配表（如附件2）薦派人員參加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縣市政府及學校部分：

1、為利報名人數統計及作業需要，請貴府所屬機關參加論壇人員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 ECPA 人事服務網進行報名作業【請連結 ECPA 人事服網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，登入後點選「應用系統」、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，搜尋「中臺灣法制論壇」（請於報名時一併選填用餐葷素事宜），完成報名作業】。

2、報名成功後，請自行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請貴府核予公假；公務人員全程參與且依限完成簽到程序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3、如參加人員無法依上開說明途徑報名，請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3）傳至承辦人信箱yassue@taichung.gov.tw。

(二)律師公會報名部分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報名事項，彙整並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3），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傳至承辦人信箱yassue@taichung.gov.tw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，如有停車需求，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附屬地下1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以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方式停放車輛。並請先在本函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：_____；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，於論壇結束後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（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）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四、另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1樓停車場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（如：悠遊卡）出場，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，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檯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五、本論壇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現場不提供餐具及紙杯，與會人員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（行政處）、南投縣政府（新聞及行政處）、苗栗縣政府（行政處）、新竹縣政府（行政處）、雲林縣政府（行政處）、嘉義市政府（行政處）、新竹市政府（行政處）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（法律學系）、東海大學（法律學系）、逢甲大學（財經法律研究所）、靜宜大學（法律學系）、亞洲大學（財經法律學系）、嶺東科技大學（財經法律所）、僑光科技大學（財經法律系）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中臺灣法制論壇程序表

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）

時間	場次	內 容
13:10~13:30		報 到
13:30~13:40	開幕致詞	臺中市盧市長秀燕
13:40~14:30	第一場	專題演講：「第二次裁決」與「重覆處分」的界分及實益 講 座：王服清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）（45分鐘） 問題與討論（5分鐘）
14:30~14:50		休 息 時 間
14:50~15:30	第二場	研討會主題：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、審議爭議及衝突處理 主持人：李善植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)（5分鐘） 與談人：吳蘭梅(彰化縣政府行政處處長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盧怡君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張升星(法官學院院長)（10分鐘） 問題與討論（5分鐘）
15:30~15:40		休 息 時 間
15:40~16:20	第三場	研討會主題：行政調查之方法、處置與救濟 主持人：李易書(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)（5分鐘） 與談人：林明鏘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張嘉麟(雲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張文郁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（10分鐘） 問題與討論（5分鐘）
16:20~16:30		休 息 時 間
16:30~17:10	第四場	研討會主題：露天燃燒行為之管制措施 主持人：蕭宏杰(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)（5分鐘） 與談人：劉建宏(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吳明孝(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)（10分鐘） 與談人：蘇若龍(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)（10分鐘） 問題與討論（5分鐘）
17:10	賦歸	

中臺灣法制論壇參加人數分配表

機關	人數	機 關	人數	機 關	人數
彰化縣政府	10人	南投縣政府	10人	苗栗縣政府	10人
新竹縣政府	5人	雲林縣政府	5人	嘉義市政府	5人
新竹市政府	5人	臺中市政府	166人	臺中律師公會	5人
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 新竹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			各3人	合 計	253人
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 、亞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			各2人		

○○○(縣市政府/學校/公會 名稱)「中臺灣法制論壇」報名表

單位別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如為公務人員，且需學習時數者，請填列)	餐點 葷/素